

FOSUN PHARMA
复星医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，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离任之日起自动失资格。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。委员在失资格或获准辞职后，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前期准备、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。

提名委员会设秘书一名，负责协助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开展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(一)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，每年对董事会的架构、人数和组成(包括技能、知识、经验方面)进行审查，并根据公司策略就董事会运作提出建议；

(二) 研究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- (四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遴选、~~审核~~ 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~~审核~~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审视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，并在《企业管治报告》内披露~~审核~~ 结果；
- (六)物色 提名 填补董事临时空缺的人选，供董事会批准；
- (七)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 董事(其是董事长)继任计 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八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，在必要时根据~~评估~~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；
- (九) 监察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培 持续专业发展；
- () 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 董事会授 的其他事宜。

提名委员会就下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，如未被董事会 ~~采纳~~ 或者未被完全 ~~采纳~~ 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未 ~~采纳~~ 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：

- (一)提名或者任免公司董事；
- (二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三)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 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 股股东在无充 理由或 靠证 的情况下，应充 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第 一条 在不影响提名委员会于其职 范围内所 出的 职责下，甄选并提名董事的最终责任由全体董事承 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及甄选准则

第 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 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 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 三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 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(二) 提名委员会 在公司、其附 公司以 人才市场等广泛 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(三) 集 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 细的工作经 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- 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 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(五) 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选人员进行资 审查；

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天 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、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 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 四 条

在评估 选候选人 任董事时，提名委员会应当考虑 括下 准则,以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具备 合公司业 所需的技巧、知识、经验 多元观点：

(一) 品 与 实；

(二) 资 ， 括专业资 、技巧、知识 与本公司业 策略相关的经验，以 董事会成员多元 政策所提述的多元 因 ；

(三) 为达致、实施董事会成员多元 政策而 采 纳的任何 计量目标；

(四) 《港交所上市规则》关于董事会需 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，以考《港交所上市规则》内 明候选人是否被视为独立的指引；

(五) 候选人的专业资 、技巧、知识、经验、独立性 性 多元 方面为董事会带来的任何潜在贡献；

(六) 是否愿意 是否能够投放足够时间 行其身为董事会成员 任董事会辖下委员会的委员的职责；

(七) 其他适用于公司业 其继任计 的其他各项因 ，提名委员会 /或董事会 在有需要时修 有关因 。

第五章 事规则

- 第 五 条 有下 情形之一的，主任委员应在五天内 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：
- (一)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；
- (二)二 之一以上委员提议时。
- 第 六 条 会议 开的三天 应通知全体委员。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 委 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。
- 第 七 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 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 举行； 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 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(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)的过 数通过。
- 第 八 条 提名委员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在保障委员充 表达意见的 提下,会议 以 用通 方式 开。
- 第 九 条 提名委员会 书、工作组成员 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 邀请公司非委员董事、监事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席会议，但非委员对会议议 没有表决 。
- 第二 条 提名委员会 行职责时应获提供足够资源以 行其职能(括独立法律专业 问意见的资源)，公司相关部门应 予配合，所需 用由公司承 。
- 第二 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 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提 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 《公司章程》 本细则的规定。
- 第二 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 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 录上 名；会议 录由公司董事会 书保存。

第二 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提 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 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 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 ，未经公司董
事会的授 ，不得 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 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或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
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相抵 的，遵照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
以 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第二 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 时亦同。

第二 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三月二 二日

注：如本细则的英文 中文版本有任何差异，概以中文版本为准。